

浙江文叢

校注論衡

〔中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校注論衡

〔中冊〕

〔漢〕王充著 張宗祥校注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校注論衡 / (漢) 王充著 ; 張宗祥校注. —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7.12

(浙江文叢)

ISBN 978-7-5540-1148-5

I. ①校… II. ①王… ②張… III. ①古典哲學—中國—東漢時代②《論衡》—注釋 IV. ①B234.8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272663號

校注論衡

[漢] 王充 著 張宗祥 校注

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347號 郵編: 310006)

網 址 www.ziguji.com

責任編輯 路 偉

封面設計 劉 欣

責任校對 余 宏

責任印務 樓浩凱

照 版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張 70.25 插頁 2

字 數 720千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540-1148-5

定 價 350.00圓 (精裝)

如發現印刷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

ISBN 978-7-5540-1148-5



9 787554 011485 >

目錄

校注論衡序言……………(一)

論衡後序……………(九)

洪序……………(一二)

韓序……………(一三)

論衡目錄……………(一七)

卷第一

逢遇篇……………(二五)

累害篇……………(三四)

命祿篇……………(四二)

氣壽篇……………(五〇)

卷第二

幸偶篇……………(五七)

命義篇……………(六二)

無形篇……………(七一)

率性篇……………(八〇)

吉驗篇……………(九〇)

卷第三

偶會篇……………(一〇三)

骨相篇……………(一一一)

初稟篇……………(一二一)

本性篇……………(一二八)

物勢篇……………(一三七)

奇怪篇……………(一四四)

卷第四

書虛篇·····	(一五三)
變虛篇·····	(一七六)

卷第七

道虛篇·····	(二六九)
語增篇·····	(二九三)

卷第五

異虛篇·····	(一八九)
感虛篇·····	(一九九)

卷第八

儒增篇·····	(三〇七)
藝增篇·····	(三二四)

卷第六

福虛篇·····	(一二五)
禍虛篇·····	(一三三)
龍虛篇·····	(二四三)
雷虛篇·····	(二五二)

卷第九

問孔篇·····	(三三五)
----------	-------

卷第十

非韓篇·····	(三六七)
刺孟篇·····	(三八四)

卷第十一

談天篇	（四〇三）
說日篇	（四一二）
答佞篇	（四三七）

卷第十二

程材篇	（四五—）
量知篇	（四六二）
謝短篇	（四七一）

卷第十三

效力篇	（四八三）
別通篇	（四九四）
超奇篇	（五〇八）

卷第十四

狀留篇	（五二一）
寒溫篇	（五二八）
譴告篇	（五三五）

卷第十五

變動篇	（五四九）
招致篇 闕	
明雱篇	（五五九）
順鼓篇	（五七三）

卷第十六

亂龍篇	（五八五）
遭虎篇	（五九四）
商蟲篇	（六〇〇）
講瑞篇	（六〇六）

卷第十七

指瑞篇	（六二五）
是應篇	（六三五）
治期篇	（六四六）

卷第十八

自然篇	（六五五）
感類篇	（六六七）
齊世篇	（六八二）

卷第十九

宣漢篇	（六九五）
恢國篇	（七〇四）
驗符篇	（七一五）

卷第二十

須頌篇	（七二三）
佚文篇	（七三三）
論死篇	（七四一）

卷第二十一

死僞篇	（七五七）
-----	-------

卷第二十二

紀妖篇	（七七九）
訂鬼篇	（七九九）

卷第二十三

言毒篇	（八一三）
薄葬篇	（八二〇）
四諱篇	（八二七）
調時篇	（八三九）

卷第二十四

譏日篇……………(八四七)

卜筮篇……………(八五五)

辨崇篇……………(八六四)

難歲篇……………(八七二)

卷第二十七

定賢篇……………(九四七)

卷第二十八

正說篇……………(九七三)

書解篇……………(九八九)

卷第二十五

詰術篇……………(八八一)

解除篇……………(八八九)

祀義篇……………(八九六)

祭意篇……………(九〇五)

卷第二十九

案書篇……………(一〇〇一)

對作篇……………(一〇一一)

卷第三十

自紀篇……………(一〇二三)

卷第二十六

實知篇……………(九一五)

知實篇……………(九三一)

論衡附錄……………(一〇四七)

論衡卷第十一

漢 會稽王充著

海寧張宗祥校注

談天篇

說日篇

答佞篇

談天篇

儒書言共工與顓頊爭為天子不勝怒而觸不周之山使天柱

折地維絕女媧銷鍊五色石以補蒼天

宗祥案淮南子覽冥訓無銷字

斷鑿足

以立四極天不足西北故日月移焉地不足東南故百川注焉

此久遠之文世間是之言也

宗祥案問猶近也左成十六年傳注

見文雅之人怪

而無以非若非而無以奪又恐其實然不敢正議以天道人事

論之殆虛言也與人爭為天子不勝怒觸不周之山使天柱折

地維絕有力如此。天下無敵。以此之力。與三軍戰。則士卒螻蟻也。兵革毫芒也。安得不勝之恨。怒觸不周之山乎。且堅重莫如山。以萬人之力。共推小山。不能動也。如不周之山。大山也。使是天柱乎。折之固難。使非柱乎。觸不周山。而使天柱折。是亦復難。信顓頊與之爭。舉天下之兵。悉海內之衆。不能當也。何不勝之有。且夫天者。氣邪。體也。如氣乎。雲烟無異。安得柱而折之。女媧以石補之。是體也。如審然。天乃玉石之類也。石之質重。千里一柱。不能勝也。如五嶽之巔。不能上極。天乃為柱。如觸不周。上極天乎。不周為共工所折。當此之時。天毀壞也。如審毀壞。何用舉之。斷鼉之足。以立四極。說者曰。鼉。古之大獸也。四足長大。故斷

其足以立四極。夫不周山也。鰲獸也。夫天本以山為柱。共工折

之。代以獸足。骨有腐朽。

宗祥案。宋元朽腐。

何能立之久。且鰲足可以柱

天。體必長大。不容於天地。女媧雖聖。何能殺之。如能殺之。殺之

何用。足可以柱天。則皮革如鐵石。刀劍矛戟不能刺之。彊弩利

矢不能勝射也。察當今天去地甚高。古天與今無異。共當共工

缺天之時。天非墜於地也。女媧人也。人雖長。無及天者。夫其補

天之時。何登緣階據而得治之。豈古之天若屋廡之形。去人不

遠。故共工得敗之。女媧得補之乎。如審然者。女媧多前。

宗祥案。多字誤。

或之字以

齒為人者。人皇最先。人皇之時。天如蓋乎。說易者曰。

元氣未分。渾沌為一。儒書又言。溟滓濛濛。氣未分之類也。及其

分離。清者為天。濁者為地。如說易之家。儒書之言。天地始分。形體尚小。相去近也。近則或枕於不周之山。共工得折之。女媧得補之也。含氣之類。無有不長。天地含氣之自然也。從始立以來。年歲甚多。則天地相去。廣狹遠近。不可復計。儒書之言。殆有所見。然其言觸不周山而折天柱。絕地維。銷煉五石。補蒼天。斷鼇之足。以立四極。猶為虛也。何則。山雖動。共工之力。不能折也。豈天地始分之時。山小而人反大乎。何以能觸而折之。以五色石補天。尚可謂五石若藥石治病之狀。至其斷鼇之足。以立四極。難論言也。從女媧以來久矣。四極之立。自若。鼇之足乎。

鄒衍之書言。天下有九州。禹貢之上。所謂九州也。禹貢九州。所

謂一州也。若禹貢以上者九焉。禹貢九州。方今天下九州也。宗

案此節蓋言禹貢九州為今中國九州實在東南隅。名曰赤縣。即一州。如此者尚有九州之句疑有顛倒

神州。復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環之。名曰裨海。宗祥案裨海小海也見史

記孟子荀卿九州之外更有瀛海。此言詭異。聞者驚駭。然亦不

能實然否。相隨觀讀。諷述以談。故虛實之事。並傳世間。真偽不

別也。世人惑焉。是以難論。案卿子之知。不過禹禹之治洪水。以

益為佐。禹主治水。益之記物。宗祥案別通篇作禹主治水益主記異物極天之度。窮

地之長。辨四海之外。竟四山之表。三十五國之地。鳥獸草木。金

石水土。莫不畢載。宗祥案指山海經也。列子湯問篇夏革曰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

又見劉向校山山海經奏。不言復有九州。淮南王劉安召術士伍被左吳之

輦充滿宮殿。作道術之書。論天下之事。地形之篇。道異類之物。

外國之怪。列三十五國之異。不言更有九州。鄒子行地不若禹

益。聞見不過被吳才。非聖人。事非天授。安得此言。案禹之山經。

淮南之地形。以察鄒子之書。虛妄之言也。太史公曰。禹本紀言

河出崑崙。其高三千五百餘里。日月所於辟隱。為光明也。案祥

史記大宛傳三作二。於辟作相避。其上有玉泉華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窮

河源。悉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

禹本紀。山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也。夫弗敢言者。謂之虛也。崑

崙之高。玉泉華池。世所共聞。張騫親行。無其實。案禹貢九州。山

川怪奇之物。金玉之珍。莫不悉載。不言崑崙。山上有玉泉華池。

案太史公之言山經禹紀虛妄之言凡事難知是非難測極為

天中字疑衍方今天下在禹極之南字疑衍則天極北必多高多民字疑衍

案多民字疑有訛禹貢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此則天地之極際也日

刺徑千里字疑義通今從東海之上會稽鄞字疑鄞鄞字疑鄞鄞字疑鄞

會稽屬縣見續漢書郡國志則察日之初出徑二尺尚遠驗之驗也遠則東方

之地尚多東方之地尚多則天極之北天地廣長不復訾矣夫

如是鄒衍之言未可非禹紀山海淮南地形未可信也鄒衍曰

方今天下在地東南名赤縣神州天極為天中如方今天下在

地東南視極當在西北今正在北方今天下在極南也以極言

之不在東南鄒衍之言非也如在東南近日所出日如出時其

光宣大今從東海上察日及從流沙之地視日小大同也相去
萬里小大不變方今天下得地之度少矣雒陽九州之中也從
雒陽北顧極正在北東海之上去雒陽三千里視極亦在北推
此以度從流沙之地視極亦必復在北焉東海流沙九州東西
之際也相去萬里視極猶在北者地小居狹未能辟離極也日
南之郡去雒且萬里從民還者問之言日中之時所居之地未
能在日南也宗祥案御覽四引後漢書曰張重字仲篤明帝時
舉孝廉帝曰何郡小吏答曰臣日南吏帝曰日南
郡人應向北看日答曰臣聞雁門不見疊雁為門金城郡不見
積金為郡臣雖居日南未嘗向北看日查范書無張重傳此引
後漢書未知何氏之度之復南萬里日在日之南宗祥案上日
字疑曰字當
是則去雒陽二萬里乃為日南也今從雒地察日之去遠

字之

是則去雒陽二萬里乃為日南也今從雒地察日之去遠

近非與極同也。極為遠也。今欲北行三萬里。未能至極下也。假令之至。是則名為距極下也。以至日南五萬里。極北亦五萬里也。極北亦五萬里。極東西亦皆五萬里焉。東西十萬。南北十萬。相承百萬里。鄒衍之言。天地之間。有若天下者九。舉周時九州。東西五千里。南北亦五千里。五五二十五。一州者二萬五千里。天下若此。九之乘二萬五千里。二十二萬五千里。如鄒衍之書。若謂之多。計度驗實。反為少焉。

儒者曰。天氣也。故其去人不遠。人有是非。陰為德害。天輒知之。又輒應之。近人之效也。如實論之。天體非氣也。人生於天。何嫌天無氣。宋祥業嫌無也。見漢書杜鄴傳集注。此言人生於天。何能疑天無氣。然天究體而非氣。故下文云。猶有體在上。